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GX-ZFCG-2025-34 号

采购项目名称: 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点: 榆林高新区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8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

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完成辖区内已满足清算条件楼盘 14 个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涉税数据的复核审核检查工作。土地增值税清算出具《税收鉴证报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出具《复核表》。（税收鉴证报告一式 3 份，《复核表》一式 2 份）。如因其他因素确定的 14 个楼盘无法清算，由甲方进行调整待清算名单。

其他资料：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

五、付款途径：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2: 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80%，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3: 乙方交付成果后甲方验收完毕，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相关工作，需将服务期限延长至14个楼盘全部清算完毕，且相关资料全部完成验收为止。

2、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八、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格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国税发（2007）132号文件规定的格式；

2、《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的附表，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国税发（2009）31号文件规定规定的格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甲方应满足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实施条件

甲方应该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协调工作，

甲方应该行政法规定的执法程序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委托书格式附后），

甲乙双方以文或者协调会议形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安排、部署：要求被清算单位要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复核的所有资料（资料清单附后），按照会计法、税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乙方有关土地增值税清算、增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审核，在审核结论资料上签字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视同签字确认，按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处理。

甲方、乙方、被清算单位三方应分别安排，总负责人、协调人员，按清算工作的需要分工类型确定配合人员，并公布。

十一、违约条款

1、如因乙方因素，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二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的违约金；若迟延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自然灾害、和因甲方被清算单位配合不力其他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提供服务期限可顺延。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一条第1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因水灾、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被清算单位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资料配合不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

3、其他事项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甲方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乙方名称：陕西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

大话南门壹中心7012室

电话：

电话：029-87252314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8

2025.7.8